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8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特别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318,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34,32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432.8430		1.08		
合计	3,432.843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85.8839	22.03	69,473.2439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0.7472	12.48	39,078.1072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6	30,395.1367	9.5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120.0959	19.84	58,300.0929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2.5276	15.07	43,102.5246	1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8	15,197.5683	4.78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西惠万	合计持有股份	-	-	2,000.0000	0.63

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327.5515	45.37	140,894.9085	4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40.5967	28.53	87,307.9537	2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86.9548	16.85	53,586.9548	16.8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2022年9月29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p>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2 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西惠万家。因江西惠万家为正邦集团全资子公司，正邦集团与江西惠万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

3、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差额 2,000 股，系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 2,000 股。本次误操作买入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

2、本此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